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成H股後，下列人士將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做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¹⁾			估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數目	股份說明	在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股量的概約百分比	數目	股份說明	估相關股份類別的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鄒博士	實益權益	32,674,900	非上市股份	34.3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實體權益 ⁽²⁾	10,963,958	非上市股份	11.5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和悅穀雨 ⁽³⁾	實益權益	10,779,209	非上市股份	11.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創熠 ⁽⁴⁾	實益權益	812,119	非上市股份	0.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是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已發行H股總數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 (2) 鄒博士為海納長興、眾行遠、盤谷林及恒志雲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鄒博士被視為擁有海納長興所持的5,493,140股股份、眾行遠所持的2,783,700股股份、盤谷林所持的1,970,566股股份及恒志雲所持的716,552股股份的權益。
- (3) 孫戈先生為和悅穀雨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擁有和悅穀雨所持股份的權益。
- (4) 南京創熠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南方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南方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南方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南方資本」)全資擁有。南方資本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南方基金則由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6.HK；601688.Shanghai；HSTC.London)擁有41.16%權益。南京創熠有四個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兩個為(i)南京風正創熠星智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風正創熠」)，持有35.17%的合夥權益及(ii)南京市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發展基金」)，持有35%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

主要股東

行日期，風正創熠由其普通合夥人江蘇風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呂慶良擁有70%權益)控股，而發展基金最終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

除上文及「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